

書面質詢

陳亦立議員

確保凍肉銷售過程安全保障居民健康

按照市政署規定，凡經營有關進口 (冰鮮肉類/急凍肉類/肉類製品)活動場所之人士須到食品檢驗檢疫處申請牌照。

同樣地，在零售層面方面，出售肉類的場所必須申領准照，並接受市政署的監管，包括定期巡查和抽樣檢驗等，以確保產品的品質及衛生安全。所以，故肉類產品從生產、運輸、進口以至銷售等整個供應鏈，均有既定的完善機制所規範，符合市民對食品安全衛生的要求。

事實上，近期坊間有聲音指出，澳門市民可以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在鄰近地區店鋪下單購買凍肉，相關店鋪會直接將凍肉送至市民家中。隨著冬天來臨，不少市民都會在家中購買凍肉“打邊爐”，所以，市民透過手機應用程式所購買的凍肉是否存在食品安全問題，當中是否涉及繞過政府有關食品安全監管，值得關注。

為此，針對上述有關問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 1.市政署是否有發現市民可以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在周邊地區購買凍肉快遞到本澳的情況？
- 2.坊間有聲音指出市民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在鄰近地區購買凍肉問題，是否符合澳門政府的進口冰鮮肉類/急凍肉類/肉類製品的監管規定？是否存在繞過市政署監管的問題出現？當中涉及的食物安全問題，政府未來將如何有效打擊可能涉及的繞過政府食物安全監管的問題？
- 3.倘若上述情況是存在繞過政府對凍肉食物監督的問題，市政署將會如何進行監管？

